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24號

原告 楊欽雅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方律師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超群

傅珮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形式上由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60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未簽發系爭本票，係訴外人蘇○○所偽造，

01 經蘇○○或不詳之人以之向被告辦理融資分期之用，而被告
02 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449
03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致原告
04 存款遭扣新台幣（下同）2萬3,156元（含手續費250元），
05 因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亦應賠
06 償原告被扣款項。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
07 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156元暨自追加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抗辯：原告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約定價額為31萬5,
10 900元，並約定由被告撥匯至原告帳戶，由原告自111年11月
11 起每月1期，分36期攤還，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時，所屬人員
12 有於電話照會中與原告確認本票為本人親簽，是原告所訴無
13 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系爭本票是否原告所簽發：

16 依原告於起訴狀、追加聲明狀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0頁、第
17 59頁），與系爭本票之簽名（見本院卷第87頁）以肉眼比
18 對，無論字形結構、運筆及筆觸筆順等，均十分神似，而原
19 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說明系爭本票非其所簽寫，則自難逕
20 認原告「未簽發系爭本票」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反之，依被
21 告所辯，應認系爭本票確係原告為購物貸款簽交被告持有，
22 而原告不爭執本件貸款並未繳清，則被告就其持有之系爭本
23 票，自尚有票據債權存在。

24 (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其在系爭執行事件中被扣之款項：

25 如上所述，被告就其持有之系爭本票，既仍有票據債權存
26 在，則被告當可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為系爭裁定，並以系爭
27 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予
28 以強制執行，故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扣得原告之
29 存款2萬3,156元（含手續費250元），屬適法之權利行使，
30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予以賠償，
31 當屬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均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再者，本件事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1	楊欽雅	111年10月3日	31萬5,900元	113年10月3日